

中大暴動罪成 兩大專生候懲

稱獲神秘女子供防毒面罩 官斥為開脫謊話連篇

攬炒黑暴前年11月12日發起「黎明行動」，在多區堵路及縱火，期間有黑暴分子非法佔據中文大學，在橫跨吐露港快速公路及港鐵東鐵線的二號橋，將大量雜物旋落馬路及路軌癱瘓交通，更有手持弓箭及標槍的黑衣人阻止警員靠近。四名大專院校學生事後被捕，分別被控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等罪，案件今年4月在區域法院開審。主審法官李慶年昨裁定其中兩人暴動及使用蒙面物品罪成，另兩人則脫暴動罪，但其中一人使用蒙面物品罪成。法官下令三人須還押至7月21日處理求情及判刑，以索取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並要求控辯雙方呈交更多案例作量刑指引。



■黑暴在中大縱火攻擊警方，令校園變成戰場。資料圖片

四被告為22歲中大學生陳起行、25歲理工大學學生李俊皓、19歲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張俊浩及24歲中大學生鄧希雯。四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大二號橋及環迴東路一帶和他人參與暴動。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另加控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即分別使用眼罩、防毒面罩。第三被告再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管有一支雷射筆。

主審法官李慶年昨在裁決時表示不接納第三、第四被告的自辯，裁定兩人暴動

罪成，更直斥第三被告為尋找開脫的藉口而編造故事，供稱因「好奇」而留在中大，其後被一名「神秘女子」帶入室內並給他戴上防毒面罩的說法，是匪夷所思、謊話連篇及不值一信。

其中三人蒙面罪成

至於首被告及次被告，則因拘捕首被告的警員證供與辯方呈堂片段矛盾，以及控方亦無法證明兩人是否曾到達暴動的核心範圍，亦沒證據顯示他們在言行上直接或間接參與暴動，故裁定兩人暴動罪不成立。

除次被告外，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面對的使用蒙面物品罪。辯方早前稱控方須證明各被告參與非法集結，李官反駁，終審法院就蒙面法的判決是控方只須證明被告身處非法集結現場，而無須證明參與集結。

李官指非法集結於當日上午11時許已發生，三被告下午3時仍身處現場，看不到有合理辯解使用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裁定三人罪成。被加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的第三被告，李官指因警員在檢取涉案雷射筆時，證物鏈出現難以解釋的關鍵缺陷，因而裁定罪脫。

涉串謀肥黎勾外 李宇軒陳梓華轉高院審

12名逃犯之一的「獨人」李宇軒，連同「助逃小隊成員」、律師助理陳梓華，被控串謀宣傳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其助理Mark Herman Simon等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案件昨在西九龍法院再提堂。國安法指定法

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要求，將李宇軒和陳梓華兩案合併處理，並轉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期間兩人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等候排期審理。

30歲被告李宇軒、29歲被告陳梓華各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一項串謀協助罪犯罪。李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涉於去年8月10日在沙田希爾頓中心一單位，無牌管有232枚使用過的催淚彈、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橡膠子彈。

冒郵政盜資料網購

疫情下，市民網購頻繁，有不法分子覷準機會，假冒香港郵政等郵遞公司發出釣魚網站超鏈結短訊或電郵，騙取市民信用卡資料後購物，警方經深入調查，上月展開行動拘捕2名涉案男子，最少涉及19宗同類騙案，金額約33萬元；當中最大一宗騙案的事主為商人，損失28萬元。警方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葉頌揚指，警方由去年11月至今共錄得183宗偽冒郵遞公司的相關騙案，涉案金額逾320萬元。為有效打擊騙案，網罪科聯同油尖警區及九龍城警區展開行動，分別於上月14日及24日，在沙田區和油尖區，拘捕一名34歲姓陳本地男子和一名35歲安尼斯籍男子，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葉頌揚表示，部分事主想在網購後盡快收到郵件，因而誤信平台額外付費，惟當事主點擊超鏈結登入釣魚網站，其所輸入的信用卡資料，會傳到騙徒手中用於網購，包括購買昂貴衣物、電子設備及遊戲點數卡等；直至事主收到銀行月結單或SMS短訊交易通知，始知受騙。他提醒市民，使用網購平台時，必須弄清楚貨物郵遞途徑詳情及付款安排，如有懷疑盡早向購物平台查詢及核實。

2男呢33萬被捕



■警方提醒市民，勿輕易在可疑網站輸入個人資料。

虛報父母免稅額 女子囚個半月

一名52歲女子，在2007/08至2015/16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上簽署，而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報稅表內就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的資料為屬實，觸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條第(1)(d)款。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9項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判即時入獄一個半月。

案情透露，被告在07/08至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聲稱其父親在該6個課稅年度與她連續全年同住。被告亦在10/11至15/16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聲稱其母親在該6個課稅年度通常在香港居住，及被告在每一年度內給予其母親不少於1.2萬元作生活費。在其中4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被告更聲稱其母親與她連續全年同住。

稅務局經調查後發現，被告的父親在有關的課稅年度，經政府買位計劃入住安老院，並非與被告同住；而被告母親已於2009年5月離開香港，同年9月在加拿大去世。被告在9個課稅年度，以虛假資料申索的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合共56萬元，所涉及的稅款總額為8.333萬元。

斷煽暴根源 重塑價值觀

黃國 工聯會理事長

七一晚上銅鑼灣鬧市發生利刃襲警事件，有良知者無不感慨心寒。恐襲是人類共同敵人，任何文明社會都不能容忍，不管什麼政見，當超越暴力底線便應與之割席，明確譴責。然而，此宗被初步定為「孤狼式」本土恐怖襲擊發生約一星期，仍有人極力美化暴力，持續在網絡上煽暴煽恐，這就不是政見問題，而是人性問題！

近年歐美亦有些針對警員或帶政治動機的襲擊，施襲者未必隸屬任何組織，而是受仇恨言論煽動。香港今次襲警事件本身及之後的英雄化兇徒行為，反映部分人在過去一段時間受煽暴煽恐思想洗腦，價值觀嚴重扭曲，竟有母親帶着年幼女兒到案發現場獻花，向自己

下一代推崇暴力，叫人側目，更令人憂慮對我們未來主人翁種下怎樣的惡果。

恐怖分子固然喪心病狂，煽暴煽恐者一樣滿手鮮血。攬炒派由違法「佔中」到反修例事件，不斷編造謊言，製造仇恨，更長期鼓吹「違法達義」，贊同私了行為，公然宣揚暴力有時是解決問題方法等歪理，結果將部分人推向極端化。

恐怖主義缺口一打開，社會將付上無法承受的代價。因此，各界須竭力從法律、從制度、從教育將被扭曲價值觀扭正回來，去除極端化思想，任何肯定及同情由極端思想催生的暴力，等同鼓勵他人仿效，也要阻止。

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多，社會大致回復平靜，但攬炒派及其長期煽暴帶來

的遺禍未息，除襲警事件，七一凌晨亦有人向禮賓府擲燃燒彈。近日，警方及時制止一起恐怖活動，拘捕激進「港獨」組織成員密謀在海底隧道、鐵路和法庭等地點引爆炸彈。國安法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絕不手軟，無論煽動行為還是言論同將難逃法網。普羅市民亦應該保持高度警惕，恐怖活動無差別攻擊，每一個市民都可能是無辜受害者，故應該積極支持配合警方執法，更不應美化違法行為。

全球各國為應付本土恐怖主義，傾全力去激進化、去極端化，特區政府亦應該學習借鑒，設法打擊假新聞、假消息及網絡煽動行為，切斷煽暴根源，再配合針對性教育，重塑新一代被扭曲了的價值觀。